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公务车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项目编号：CLZ0126SG00ZC5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

二、委托项目代理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且乙方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并按要求移交归档材料至甲方后本协议终止。

三、委托服务内容

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采购的有关工作。
2. 负责采购需求调查、进口产品论证、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如需）。根据项目情况为甲方提出科学、专业的采购方案，保证项目满足采购需求以及合法开展。

3. 检查、完善采购需求书的产品功能、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服务要求、验收要求、付款方式等需求内容，协助或修改评审细则和标准。

4. 负责编制采购文件，文件内容应合法合规合理，并将采购文件交甲方审阅确认。

5. 在规定的媒体和甲方指定的网站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失败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信息公告。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接受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报名。

8. 组织开标、评审会议，安排会议时间和场地。

9. 在开标会议中接收投标文件，主持开标，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相关工作人员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 在评审会议中组织评审工作，宣读评审纪律，评审表格的编制、打印，记录评审过程，组织各专家、相关工作人员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1.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审核合同。

13. 依法及时答复、处理涉及项目委托范围的投标人（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整个采购流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纸质版胶装成册）。

15. 保存开标和评审过程的录音录像；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进行存档，采购文件相关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6. 配合完成甲方和采购监管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监督或

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7. 办理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2.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会议，如委派则须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方式如下（在对应的□内打“√”）：

☐选项 1. 甲方委派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不超评标委员会总数 1/3）。

☐选项 2. 甲方委派 名监督员监督开评标会议。

☐选项 3. 甲方不委派代表参加开评标会议。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资料（如有）备案及公示事宜。

7.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3.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经甲方同意，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 乙方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5.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6. 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

7.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采购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8. 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9. 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

11. 乙方应委派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相关采购代理结果不予认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乙方应对采购工作的所有数据、资料及在代理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非授权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在履行采购代理职责时，仅限于对已公示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的投标询问进行解释，不得接受或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投标策略、竞争对手分析、标底预测等内容的非官方咨询。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乙方不得与被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相关采购代理结果不予认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表：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采购预算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乙方承担组织采购活动中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标和评标场地费用、会议组织和记录人员的人工费用、交通、税费等费用。包含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采购的相关费用。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乙方未按照协议内容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如乙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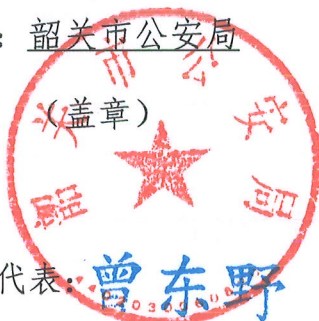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韶关市公安局



签约代表: 曾东野

乙方: 韶关市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梅关路 10 号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1B-1

签订日期: 2016年 7月27日

签订日期: 2016年 7月27日